

理財規劃顧問（AF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

99年10月13日第2屆第10次考試認證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認證辦法由考試認證委員會公布認證標準與程序。辦理初次認證時，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符合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稱為本會）公布之教育訓練要求、
 -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考試、
 - 三、具備一定之工作經驗、
 - 四、符合專業道德條件、
 - 五、申請成為本會準會員。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育訓練要求，係需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編定之準則，包括
- 一、完成本會指定之課程，或
 - 二、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規定，得免修部份教育訓練課程。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考試，係指通過：
- 一、基礎理財規劃與四項專業課程之綜合科目考試，或基礎理財規劃及四項專業課程等五項分科考試。
 - 二、一年舉行二次考試，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的第三個星期六與星期日；本會保留調整考試日期與科目之權利，但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
 - 三、本會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考試事務行政事宜。
 - 四、相關報名日期、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以本會公告為準。報名日期約在考試前六周。
 - 五、綜合科目考試之考試時間總共為六小時，分成兩個時段，每一個時段皆為三小時。分科考試之基礎理財規劃、投資規劃等二科考試時間各為三小時；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等三科考試時間各為二小時。
 - 六、所有的題目均為單選題。
 - 七、考題不倒扣。
 - 八、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
 - 九、考試結果在考試後六周內以限時郵件寄出，亦可上網查詢。
 - 十、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及四項專業課程後，即可報考綜合科目考試。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或四項專業課程中任一科後，即可就所完成科目報考該科考試，亦可一次報考多科，惟第一次應試應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 十、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 十一、對綜合科目考試合格或分科考試全部合格的人士做工作經驗及專業道德審查。專業道德審查標準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制定及公佈。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工作經驗；
- 一、必須有一年工作經驗，或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
 - 二、一年工作經驗必須是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後五年內完成。
-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專業道德；
- 一、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書面聲明書，同意遵守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 二、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應包含專業人士之推薦書。專業人士應為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理財規劃顧問（AFP），會計師，律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
- 第七條 辦理初次認證必須同時申請成為本會準會員，繳交入會費及認證費用（首年準會員常年會費內含）；成為本會準會員後，每年須定期繳交常年會費。認證費用由協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第八條 申請人完成第二條規定之程序，填妥第六條所稱之聲明書，並繳交第七條所稱之相關費用後，考試認證委員會將發給初次理財規劃顧問（AFP）之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至申請人未來的第二次生日為止，以後每兩年換證一次。
- 第九條 初次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 一、理財規劃顧問（AFP）每年必須定期繳交本會準會員常年會費，並於初次認證期滿後，每兩年換證一次。
 - 二、在換證之前，理財規劃顧問（AFP）必須揭露任何不法情事，違反專業道德或未解決之訴訟事件。
 - 三、理財規劃顧問（AFP）每兩年需有符合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最低二十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而且不能有違反專業道德的情形，才可能換證。
 - 四、前款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二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
 - 五、除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外，其餘的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含理財規劃或四項專業課程。管理實務和理財規劃軟體的課程不包含在認可範圍內。
 - 六、依前述各款，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未定期繳交本會準會員常年會費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其使用理財規劃顧問（AFP）名銜及商標資格。若要恢復其使用資格，須補繳遲延之本會準會員常年會費，檢附合乎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資料及填妥第六條所稱之聲明書，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 七、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認證資格。
 - 八、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有前述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事，本會有權於本會網站公開其姓名資料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
- 第九條 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於證照到期後五年內無法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